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1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1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v2 的有关说明：如果可以简要描述公众对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版的意见以及本草稿撰写过程中所考虑的因素，将会在文本中加入脚注。对于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第一版所获公众意见的详细分析，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agv1-analysis-public-comments-18feb09-zh.pdf> 中的相关摘要。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申请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流程，并说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档是什么，需要的费用是多少以及在何时以何种方式交费。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以及申请周期。

有关 ICANN 的新 gTLD 政策的起源、历史和细节的更多内容，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草案 RFP）中包含了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各个阶段和步骤。**有关该流程的简化交互式图示，请参见以下网址：**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nteractive.htm>。

1.1.1 申请提交日期



申请提交期始于 [时间] UTC [日期]。

申请提交期终于 [时间] UTC [日期]。

可以通过 ICANN 的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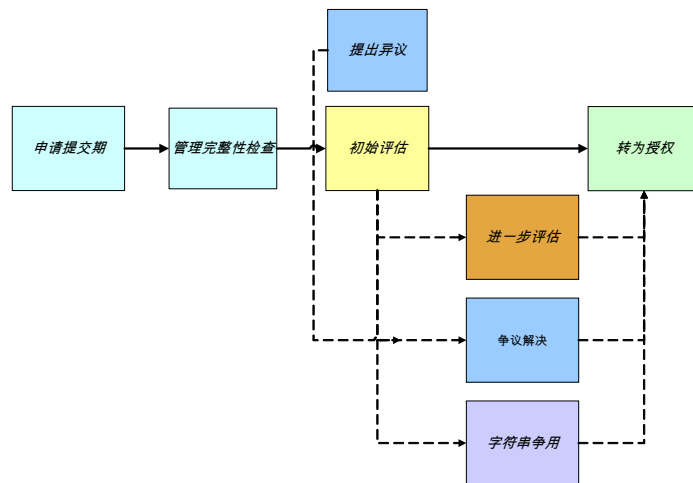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
- 申请表不完整（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档）。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日期前付清评估费用。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 1.5 节。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处理提交到 ICANN 的申请的各个相关阶段。在图 1-1 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情况下可能或可能不适用的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同



时还显示了在任意情况下可能或可能不适用的某些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

图 1-1 - 申请一旦提交到 ICANN，就要经过多个处理阶段。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申请新 gTLD 的申请人可以成为在线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

申请人将通过申请系统回答一系列，以提供常规信息，证实财务能力，并证实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3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档。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申请期结束后，申请人可继续将申请系统作为跟踪申请进度的工具使用，但他们也可通过其他手段接收来自 ICANN 的通信。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期结束后，ICANN 将立即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所有问题都得到回答（标明可选的问题除外）；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ICANN 将公布被认为完整的申请的列表，这些申请在申请期结束后一俟可行即可进行评估。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每份申请的状态信息。~~

ICANN 将在某一时候公布被认为完整的申请，这些申请在申请期结束后一俟可行即可进行评估。某些问题（包括财务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已由 ICANN 指定为机密信息：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不会被公布。保密部分在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evaluation-criteria-clean-18feb09-zh.pdf> 的申请人问题集中标出。

1.1.2.3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1. 字符串审核 (关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不会在 DNS 中引发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和
2. 申请人审核 (关于申请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运营和财务能力。

~~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

- ~~● 独立评估方小组将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
- ~~● 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可能有一轮问答。有关评估流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评估方将就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始评估的每一部分作出报告。可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获得这些报告。~~

初始评估期结束时，ICANN 将发布通知，公布通过了初始评估的所有申请公布所有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ICANN 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中分批发布此类通知。

1.1.2.4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异议提交期将在 ICANN 按第 1.1.2.2 段所述发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开始小节所述发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开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出异议。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异议提交阶段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异议提交期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 (参阅第 1.1.2.3 段)后结束。在异议提交阶段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小节)后结束。在公布初始评估结果和异议提交期结束之间将有一段时间。在异议提交期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第 1.1.2.6 概述子该阶段小节概述了该阶段，而模块 3 则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这一时期在异议提交期，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 (参阅模块 3) 作出答复。

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 3 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1.1.2.5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没有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进一步评估期允许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再进行一轮问答进一步评估期允许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再进行一次信息交流。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引出对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可能有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的安全性或稳定性、可能有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则也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需要此类审核，申请人将得到通知。评估方以及任何受到咨询的相应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他们的结论。可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获得这些报告。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ICANN 将公布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所有评估方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则可进入下一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1.1.2.6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提出异议提交阶段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争议解决仅适用于其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提出异议提交期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的目的是为希望反对 ICANN 所收申请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会组织讨论会，依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进行裁定。DRSP 可能会决定对所提交的异议进行合并。

该诉讼程序的结果是，或者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阶段），或者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如果存在多项异议，则申请人必须在所有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中胜诉，才能进入下一阶段。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异议和争议的解决”。申请人将接到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关于争议诉讼程序裁定结果的通知。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这些结果。

1.1.2.7 字符串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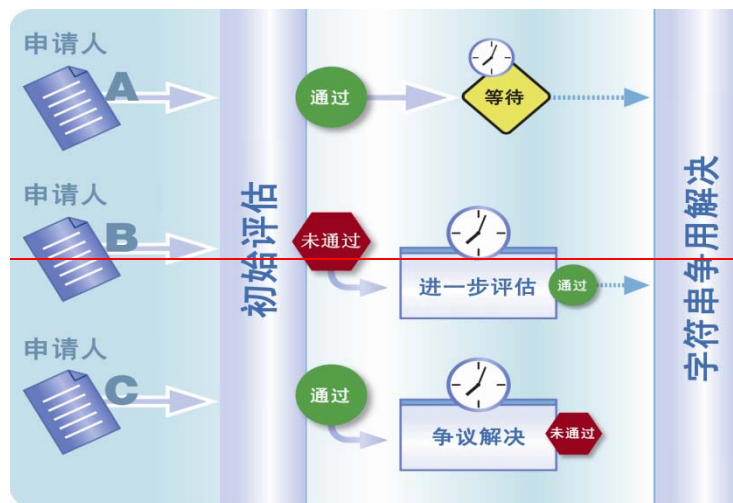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所指的情况是，有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 gTLD 字符串，或者他们申请的 gTLD 过于相似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至于如果将多个此类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将可能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将可能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ICANN 将通过比较评估或通过其他有效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机制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将通过比较评估或通过竞价投标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发生争用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另一种流程来解决争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模块 2 的第 2.1.1.4 小节。

相同或相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的所申请字符串合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 1-2 所示，申请人 A、B 和 C 都申请 .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 A 和 C 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 B 未通过。申请人 B 选择进一步评估申请进一步评估。有第三方针对申请人 C 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 C 进入了争议解决程序。申请人 A 必须等申请人 B 和 C 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 B 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 C 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 A 和 B 之间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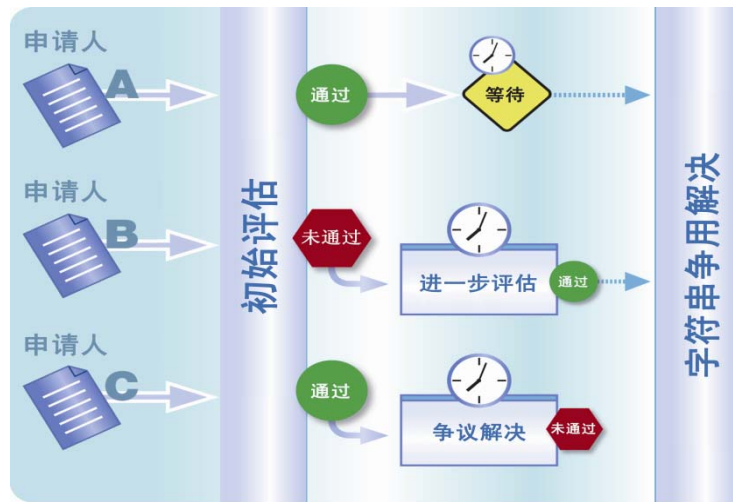


图 1-2 -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的申请人将进入授权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阶段。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字符串争用程序的解决情况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的结果。

1.1.2.8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这些步骤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潜在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检查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使潜在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检查中展示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开始将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如果初始启动要求未得到满足，使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授权到 DNS 根区域。

1.1.3 充分考虑公众关于新 gTLD 流程启动后的申请评估的意见 公众意见在申请评估中的作用

ICANN 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流程少不了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个公私合作机构，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广泛获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意见和建议、采用自下而上和少数服从多数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

在新 gTLD 申请流程中，公众评议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有关信息和问题，以引起负责处理新 gTLD 申请者的注意。ICANN 将在于 ICANN 网站上公布申请（参阅第 1.1.2.2 段小节）时设立一个公众评议论坛，该论坛将在整个申请轮次中保持开放。

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期中，评估方将得到公众意见。评估方将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考虑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将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并考虑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的报告中将包含对作为公众意见提供的信息的适用性意见。

公众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ICANN 将把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提供给 DRSP，后者可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如果进行比较评估（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ICANN 将向评估方提供收到的意见，同时指示其对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得出结论时考虑相关信息。

应该对公众意见加以区分，有些可能与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还有些则关系到涉及这类评估之外的事项的正式异议。ICANN 制定了正式异议流程以确保充分和公正地考虑到在 ICANN 的使命和专业领域之外提出的异议。为了提出异议而联系 ICANN 的团体将被转到为解决新 gTLD 领域中此类事务而专门设计的正式异议渠道。模块 3 提供了有关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流程的详细信息。

1.1.4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概述了一些流程和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有可能出现其他路径组合。

情况编号	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	提出异议	字符串争用	批准执行后续步骤
1	通过	不适用	无	否	是
2	未通过	通过	无	否	是
3	通过	不适用	无	是	是
4	通过	不适用	申请人 胜诉申请人 胜诉	否	是
5	通过	不适用	提出异议的 一方 胜诉提出异议的一方胜 诉	不适用	否
6	未通过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未通过	未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 胜诉申请人 胜诉	是	是
9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 胜诉申请人 胜诉	是	否

情况 1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与此同时所申请 gTLD 字符串也没有争用情况，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再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所申请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与此同

时也没有 gTLD 字符串争用情况，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授权阶段。

情况 3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有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也没有上诉~~。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申请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胜诉申请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胜诉，其他争用方的申请被拒绝，因此胜诉的申请人可以签署注册协议，申请可以继续进入授权阶段。

情况 4 — ~~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胜诉，无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异议理由之一在异议提交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明确规定的理由之一（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提出了有效的异议提交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继续至授权阶段而申请则可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5 — ~~通过初试评估，申请人败诉~~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或多方依据一项或多项异议理由提出了多项有效的异议有一方或多方依据一项或多项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提交了多项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含有异议的每个异议类别进行了听证。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6 — ~~未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撤回申请~~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7 — ~~未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

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
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8 — 进一步评估，遭异议并胜诉，争用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依据理由提出了一项有效的异议在异议提交期内，有一方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之一提交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结果对申请人有利。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一案例中，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击败了其他申请，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9 — 进一步评估，有异议，争用未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依据理由提出了一项有效的异议在异议提交期内，有一方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之一提交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该申请不能继续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通过初始或进一步评估、以及可能遇到的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后在申请成功通过初始评估阶段以及可能遇到的其他阶段后，申请人必须完成一系列步骤来使 gTLD 得到授权，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相关步骤的说明有关此阶段所需步骤的说明，请参阅模块 5。

1.1.5 后续申请轮次¹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新的目标是尽快启动后续 gTLD 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1.2 申请人须知

1.2.1 资格

任何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 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1.2.2 **两种申请类型：开放式和基于社群式基于社群的指定**

所有申请人每申请一个新 gTLD，都必须说明该申请是开放的还是基于社群的所有申请人必须指定其申请是否基于社群。

1.2.2.1 定义²

在本 RFP 中，开放 gTLD 可用于任何与申请要求和评估标准相一致的目的，也可用于任何与注册协议一致的目的。开放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 gTLD 与独家注册方或用户群体之间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

¹ ICANN 收到了关于本节的若干意见，其中有些意见提出，ICANN 应就下一轮申请的日期作出承诺，而另一些意见则强调，应当留出一些时间来评价和并入第一轮评估总结的经验和教训。ICANN 继续致力于定期进行后续各轮的申请，并会审慎评估第一轮申请中的经验教训。因此，草案中仍然将一年后进行下轮申请作为目标。

² 对于本小节的一些意见对术语“开放”和“基于社群”提出了质疑，指出“社群”这一概念与“开放”并无对立关系。ICANN 承认，这些定义并不像希望的那样精确，但尚未找到精确性更高且不会引起误解或混淆的术语。在这里，“开放”意味着申请人提出的任何申请都未指定为基于某一社群。欢迎就如何明确这一区别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在本 RFP 中，基于社群的 gTLD 是为了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 gTLD。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就必须证明自己代表了申请中指定的社群。如果要进行比较评估（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申请人可能还需要提供其他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社群之间当前存在事实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 gTLD 字符串，该字符串与申请中指定的社群有牢固和明确的关系。
3. 已经为其提议的 gTLD 的注册人提出专门的注册和使用政策建议。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社群的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为了便于区别，尚未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在本文档的下文中将称为开放 gTLD。开放 gTLD 可用于任何与申请要求和评估标准相一致的目的，也可用于任何与注册协议一致的目的。开放 gTLD 与独家注册方或用户群体之间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

1.2.2.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自身关于开放或基于社群的指定将如何影响具体阶段的申请处理 申请人应该了解自身关于基于社群或开放的指定将如何影响具体阶段的申请处理，如以下段落所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反对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 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 — 如果申请进入字符串争用阶段，而且申请人选择继续，则任何已被认定为属于争用集（参阅模块 4.1）的申请人都有可能需要参与比较评估或其他解决争用的有效机制（参阅第 4.1 节）的申请人都有可能需要参与比较评估或竞价投标。

如果争用集中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了**比较评估**，比较评估就会发生。

另一种解决争用的有效机制则会导致其他情况**竞价投标**则会导致其他无法通过比较评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争用情况。只有在其他所有手段都不奏效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竞价投标**。如果进行了比较评估但未出现明显胜出方，就将执行该有效机制。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讨论，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 gTLD 申请人一旦开始运营 gTLD，就需要履行某些授权后合同义务，申请人需要履行某些授权后合同义务（请参见协议草案，网址是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clean-18feb09-zh.pdf>），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 gTLD。对对合同的所有重大更改，包括对 gTLD 的基于社群性质的重大更改和任何关联合同更改都必须得到的基于社群性质的更改和任何关联条款的更改都必须得到 ICANN 批准。

基于社群的申请是一个狭义的范畴，指申请人、所服务的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独特关联的申请。只有在发生的争用导致需要进行比较评估的情况下，才会对申请人的基于社群指定进行评估。但是，如果申请获得批准，任何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受到注册协议的约束，以及其在申请中已规定的基于社群的限制。即使没有争用申请人也是如此。

1.2.2.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 gTLD 申请供处理，就不得更改其关于开放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1.2.3 所需文件

申请人应该做好提交下列文件的准备，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

1. **合法机构证明** — 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公司条例或执照，公司章程或涉及团体的类型及其成立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等效文件，例如团体的规章或会员协议。
2. **存续证明** — 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由团体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有资格的政府机构颁发的存续证明或其他等效官方文件。

根据有些法律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有可能以同一份文件证明团体已成立和可以存续。也就是说，一份文件可以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

如果在申请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无法获取此类证书或文件，必须提交一份声明申请人的组织已经成立并可以存续的宣誓书，该宣誓书应由公证人或在成立该组织的国家/地区的法庭上代表客户的有适当资质的法律从业者起草并签字。

3. 如果申请人是政府团体或组织，它必须提供宣告成立该政府团体的**经核准的法令副本**或政府决议。

ICANN 明白各地的惯例和文件标准各不相同，并且在指定要求的过程中已经为应对这些惯例的多样性作了尝试。情况特殊的申请人应该联系 ICANN 来确定如何提供合适文档。

4. **财务报表**。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在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中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申请人在最近结束的中期财务阶段中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如果无法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提供的经过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以及最近的中期阶段中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对于某些申请人（例如新成立的实体）则可以提供资产负债预估表。
5. **授权前**：~~在注册机构破产、不履行责任或在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为了保护现有注册人的利益~~授权前：在注册机构破产或不履行责任直到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为了保护注册人的利益，有能力基本保证注册机构持续运营三到五年的文件证据。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是有有效的。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有些支持文件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是必需的：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则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是地理名词如果申请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词，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声明。有关地理名词相关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1.1.4 节 小节。
3. **关于外部资助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列举了外部资金来源，则必须提供投资方承诺提供资金的证据。

1.2.4 有关新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ICANN 接受其申请并与之签订注册协议批准其申请并与之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 gTLD 将可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的 gTLD 字符串得到了 ICANN 授权，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也不会自动允许传递或访问这些字符串，因为可能需要修改软件，而此类工作只有在发生相关商务案例时才会进行网络运营商也不会立即对顶级域名提供全面支持，甚至在这些域名已经获准进入根区域时也是如此，因为可能需要修改第三方软件，而此类工作无法立即进行。

与此相似，Web 应用程序常常会在数据输入时验证名称字符串，并可能排除新的或未知的字符串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验证域名，并可能无法识别新的或未知的字符串。虽然 ICANN 在其网站上确实大力宣传 ICANN 授权的 gTLD 字符串，但它无权也无力要求他人接受新的 gTLD 名称字符串在其网站上确实大力宣传哪些顶级域名有效，并开发了一种基本工具来帮助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当前的根区域数据，但它无权也无力要求软件接受新的顶级域名。 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因素并在自身的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因素。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在实施后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新的 gTLD 名称字符串得到接受才能使新的顶级域名得到接受。

申请人应该查阅 ~~(提供信息的)~~ RFC 3696 ~~(请参见~~ <http://www.ietf.org/rfc/rfc3696.txt?number=3696&topics/TLD-acceptance/> ~~)~~ 了解背景。IDN 申请人应该查阅有关 IDN 测试字符串在根区域中的使用情况的材料 (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 。

1.2.5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 RFP 的模块 6 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1.2.6 信息更改声明

如果在评估流程期间的任何时间，申请人先前提提交的信息变得不真实或不准确，申请人必须立即通知 ICANN 并提交更新的信息。其中包括申请人财务状况变化及其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等申请人特定信息。ICANN 保留在发生重大更改的情况下要求对申请重新进行评估的权利。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有些被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有望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而这些域名要求在 DNS 根区域中插入 IDN 编码的 A 标签。IDN 是包含一个或多个非 LDH (字母 a 到 z，数字 0 到 9，以及连字号“-”) 字母或字符的标签。

如果申请人申请此类字符串，必须同时提供表明该字符串符合 IDNA 协议和其他要求的信息。IDNA 协议正在修订中，可在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找到其文件。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 **U 标签**形式和 **A 标签**形式的所申请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符合 IDNA 的字符串的 ASCII 兼容编码形式。每一个 A 标签都以 IDNA ACE 前缀“xn--”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不超过 59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 RFC 1034、RFC 1123 和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 (主机名) 规则。

U 标签是符合 IDNA 的 Unicode 字符，包含至少一个非 ASCII 字符，以标准 Unicode 编码形式（在互联网传输环境中通常是 UTF-8）表示。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 <испытание>，A 标签是 <xn—80akhbyknj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缩略形式（英语）。申请人将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含义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要用 ISO 的语言名称表示代码以及英语说明所申请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用 ISO 文字名称表示代码以及英语说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的所有代码点。

~~5. 用音标表示的标签。申请人要根据国际音标 (<http://www.arts.gla.ac.uk/IPA/ipachart.html>) 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注音。~~

~~6.5. 它的 IDN 表。此表提供根据注册政策可注册域名的字符列表 IDN 表提供根据注册政策可注册域名的字符列表。它将包括所有在二级域名注册中可被认为“相同”的 多种字符。有关示例的多种字符。一旦被处于活动状态的 TLD 注册使用，相关表格将被放入关于 IDN 做法的 IANA 知识库中。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中提供的现有表格，以及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中提供的提交指南。~~

~~7.6.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 IDN 字符串不引发任何表示或操作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混用从~~

右向左和从左向右字符的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相邻，就会产生问题。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论述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虽然无法保证避免所有的表示问题，但必须及早尽可能多地确定此类问题，且必须使潜在注册运营商了解此类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了解 IDNA 协议，尤其是提议的新版 IDNA 协议（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并通过积极参与 IDN wiki（参见 <http://idn.icann.org/>，此处演示了某些表示问题）逐渐熟悉此类问题。

7. **[可选]** — 用音标表示的标签。申请人可以选择根据国际音标 (<http://www.arts.gla.ac.uk/IPA/ipachart.html>) 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注音。注意，不会对此信息进行评估或记分。如果提供此信息，ICANN 会将其作为在公众演示中回复对申请的询问或介绍申请时的指导。

1.4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使用 ICANN 的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工具，申请人必须先注册为 TAS 用户，在注册中须交纳其中包括交纳 100 美元的用户注册费。

作为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除 TAS 之外手段（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材料符合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1.4.1 访问 TLD 申请系统

TAS 站点位于 [~~将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 URL]。

TAS 的功能包括：



1.4.1.1 次级用户管理

此功能允许申请人创建具备不同权限的次级用户，以协助完成申请。例如，如果申请人要指定一名用户完成申请的技术部分，则申请人可以创建一个只对该部分有访问权的次级用户帐户。

1.4.1.2 工作流程管理

此功能允许申请人通过 TAS 检查其申请的状态。

1.4.1.3 安全性

ICANN 使用了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申请人通过 TAS 提交的信息。TAS 使用先进的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申请人信息，使之免受未经授权访问的访问。此技术包括：

安全套接字层 (SSL) — 为了确保机密信息保密，会通过使用 SSL 技术的安全会话将信息发送到 TAS。SSL 技术会对在用户浏览器和 TAS 之间传递的信息进行编码或加密。

有限的 TAS 授权用户和权限 — TAS 是一个层次结构系统，其中有定义的用户角色和权限。ICANN 授权的人员只能在系统中访问他们需要访问的部分。例如，会计用户只需访问记录中表明是否收到申请人的评估费的部分来执行更新。

~~虽然 ICANN 致力于遵守此处概述的安全措施，但它无法保证这些程序能确保申请人的数据保持机密和安全且不会遭受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

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提交的所有申请人数据不会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但无法保证防止第三方可能通过破坏系统或其他方式对此类数据进行未经授权访问的恶意行为。

1.4.2 技术支持

TAS 用户可以参阅常见问题/知识库或联系 [要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 来获取使用系统的帮助。用户预计可在 用户预计可在 24 到 48 小时内通过 TAS 提交工具收到跟踪票号和回复提交工具收到跟踪票号和回复。



1.4.3 备用申请流程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5 费用和付款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1.5.1 **费用和金额明细费用说明**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交纳下列费用：

- **TAS 用户注册费**— 100 美元。用户交纳此费用后才可进入在线申请系统。此费用不可退还。
- **gTLD 评估费**— 185,000 美元。ICANN 开始评估申请的前提是，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gTLD 评估费。请参见第 1.5.4 小节。收取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成本。设立此费用是为了保证此项目得到充足资金，不必动用来自其他 ICANN 资金源的资金，这些资金源包括一般注册机构和注册商、~~cc-TLD~~ccTLD 捐赠和 RIR 捐赠。

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在完成评估流程前撤回的申请，可以退还此费用的一部分。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请参见第 1.5.5 小节）。~~在申请流程启动时将提供详细信息。~~

关于 2000 年概念证明轮次申请人的说明 — 在 2000 年参加 ICANN 的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评估费扣减。扣减额为 86,000 美元，并且必须具备：

-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为先前提交申请的同一团体；以及一份确认书，确认自 2000 年的概念证明轮次的流程以来，没有合法的权利留存至今；以及
- 同一团体在 2000 年的概念证明申请轮次申请同一 TLD 字符串的申请。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适用专门的流程步骤，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 如果适用，应支付此费用以补偿将申请转给应支付此费用以补偿将申请转给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的附加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估计由三名成员组成的 RSTEP 审核小组将收费 50,000 美元。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五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组，或需要更多详细审查，此时成本更高此时成本更高。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审核成本告知申请人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审核成本告知申请人。请参见有关注册服务审核的模块 2 第 2.1.3 节。一小节。³
- **争议解决申请费** —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提交的异议作出回应时一起支付。此项费用是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支付给该提供商的。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程序中需交纳不可退还的提交费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争议解决裁决费** — 此项费用是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费用表，支付给该提供商的。通常，争议解决程序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交一笔预支费用，以补偿程序中涉及的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如果

³ 一些意见提出，注册服务审核费应当包含在所有申请人支付的评估费中。虽然根据估计，采用进一步注册服务审核的情况十分罕见，但进一步审核的成本很高，而且无法确定审核的实际频率为何。此处提到的方法适用于申请人使用本流程时承担的注册服务审核成本。

争议被合并且涉及两方以上，则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提交预支费用。

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支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如果争议被合并且涉及两方以上，则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退还费用。

ICANN 估计，如该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每个程序的费用约为每个程序的裁决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ICANN 还估计，对按小时计费的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计数字可能会低一些。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另请参阅模块 3 的第 3.2 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比较评估费**— 如果申请人参与比较评估，须向被指定处理比较评估的提供商交纳此费用此费用将以押金的形式支付，金额应可支付比较评估专家组对该申请的审核费用。须向被指定处理比较评估的提供商交纳此押金。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请参见模块 4 的第 4.2 节，了解可能需要进行比较评估的情况。被宣布为比较评估胜出方的申请人，其押金将予以退还。

本列表不包括签署注册协议后应付给 ICANN 的费用（即注册费用即注册费用）。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agreement-clean-18feb09-zh.pdf>。

1.5.2 付款方法

可以通过电汇、ACH、汇款单或支票向 ICANN 付款。

1.5.2.1 电汇付款

通过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

1.5.2.2 ACH 付款

通过 ACH 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

1.5.2.3 信用卡付款

要通过信用卡付款，请注意：

ICANN 接受 Visa、MasterCard/Maestro、American Express 和 Discover 信用卡形式的付款。可接受的每张发票最大金额为 20,000 美元。

- 请在 <http://www.icann.org/en/financials/credit.pdf> 填写信用卡付款表格并签名。
- 请将填好的表格通过以下传真发送至 ICANN：
+1.310.823.8649

或将表格邮寄至：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收信人：Finance Department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 90292-6601 USA

1.5.2.4 支票或汇款单付款

要通过支票或汇款单（仅限美元）付款，请邮寄至或通过私人承运商投递至：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收信人：Finance Department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 90292-6601 USA



1.5.3 索取发票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为应付给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发票。此项服务是为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1.5.4 付款截止时间

收取评估费的截止时间为：[时间] UTC [日期]。

ICANN 或其提供商将通知申请人其他费用（如果适用）的付费截止日期。

1.5.5 申请撤回和退款

~~选择在申请流程的某些阶段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有可能会获得退款。~~

~~选择在申请流程结束之前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有可能会获得第 1.5.1 节中所述的 gTLD 评估费退款，如下：~~

<u>申请人可获得的退款</u>	<u>评估费百分比</u>	<u>退款金额</u>
<u>公布申请之后</u>	<u>70%</u>	<u>130,000 美元</u>
<u>初始评估之后</u>	<u>35%</u>	<u>65,000 美元</u>
<u>任何后续阶段之后</u>	<u>20%</u>	<u>37,000 美元</u>

~~这样，任何申请尚未成功的申请人如果撤回申请，均可获得 20% 的评估费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使用 TAS 界面请求退款。~~ICANN 不考虑任何其他形式的退款请求。~~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任何 ICANN 支出的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已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将提供关于退款金额的更多详细信息。~~

1.6 ~~本 RFP 相关问题~~ 本申请人指导手册相关问题

申请人可以将有关填写申请表的问题提交至 [要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

的电子邮件地址]。为向所有申请人提供访问信息的公平机会，ICANN 会在其网站的集中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会在其网站的集中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

如需向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流程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请求至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